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仇成林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,授信期限为 1 年。
本笔授信担保方式为：由董事仇成林，董事、股东钱玲玲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以上事项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关联董事钱玲玲、仇成林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 日